

書面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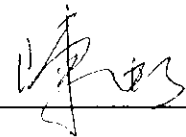
日前，筷子基有少女被人割頸後棄置垃圾桶案引起社會極大關注，社會各界和居民紛紛譴責兇徒暴行。本澳性侵案時有發生，特別是未成年人受到性騷擾和性侵犯的案件更受社會關注。性侵非禮案件愈趨增加，突顯了本澳在非禮及性侵的立法上必須加快進程，以保障居民的人身安全和防止風化案的發生。

本人多次促請當局對澳門《刑法典》有關性犯罪的法律條文進行全面檢討，去年 12 月，政府推出“修訂《刑法典》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的規定”諮詢文本並公開諮詢，但至今將近一年，有關立法工作進程緩慢。本屆立法會只剩最後一個會期，如當局不及早提交立法會審議，恐怕兩三年內都不能成事。社會對將非禮及性騷擾列為公罪的訴求強烈，有意見認為須提高“性騷擾罪”刑期、把語言性騷擾入罪等，以起阻嚇懲罰之效。希望當局盡快填補相關法律漏洞，為婦女和兒童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對“修訂《刑法典》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的規定”的立法工作進展如何？
2. 當局會否建立性犯罪數據資料庫，以便對曾有性犯罪行為的人進行監管和教育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陳 虹

2016 年 11 月 1 日